

附件

国家文物局

文物革函〔2026〕1358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卢沟桥保护区划内实施宛平城 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整治提升 工程项目（三期）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卢沟桥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宛平城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期）的请示》（京文物〔2026〕772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卢沟桥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宛平城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期）。

二、系统调查、总结、运用宛平城内传统建筑材料和工艺作法，尽量保留具有地域特色和时代特征的地面铺装、墙体砌筑、门窗形制及建筑构件。加强对马道、排水沟等设施的历史形态、走向、宽度研究，细化马道景观方案，严禁紧靠城墙种植乔木，防止植物生长对墙体安全造成威胁。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道地面做法、开挖深度及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设置情况，确保文物安全和景观协调。

三、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对所报项目方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你局核准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实施。加强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落实施工期间的文物保护和监测措施，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2 —